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工程名称：润江路消防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承 包 人：泰州市高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泰州市高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润江路消防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润江路东侧（通扬西路-中海油生产厂区西大门）

工程内容：增设 DN300 市政给水管道，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技术规范》（GB50974-2014）每 120 米设置 1 个消火栓，总计安装消火栓约 11 个。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润江路东侧（通扬西路-中海油生产厂区西大门）消防设施建设工程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施工矛盾、绿化恢复由发包人协调解决，因解决矛盾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在其中）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玖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叁角捌分（小写）¥792553.38 元。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单价及总价的计算方式详见工程预算书）。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按审计价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终身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人为损坏的除外）。施工中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未能按期完工，延误工期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赔偿，如拖延工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如甲方拖欠付款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供水。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